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7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华东01”,发行期限3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标的股票为华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止。2019年10月17日华东集团提前兑付了本次可交换债券部分本息(其中提前兑付本金人民币199,999,900元)。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1月12日,华东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6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提前兑付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华东集团的通知,华东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于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11,31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303,437,6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2%。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滨康路10号科锐国际4号幢60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变动原因(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合计	1,131,6216
减持比例	1.12%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合计	1,131,6216
减持比例	1.1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华东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换股期内,控股股东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华东集团因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11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台湾逸达公司甲磺酸亮丙瑞林产品相关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与逸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567 TWO.O,以下简称“台湾逸达”)达成协议,台湾逸达将持有的两个规格的甲磺酸亮丙瑞林产品中国区权益(包含该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技术转移、技术转移后的本土化生产以及产品的全球非独占性生产供货)转移给金赛药业。

一、许可产品基本信息

甲磺酸亮丙瑞林产品为台湾逸达自行研发,尚未在中国上市的505(b)(2)品种,目前正在欧美进行上市申报,并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后续考虑在国内进行注册(暂计划前阶段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是基于台湾逸达新一代腺垂体凝胶技术平台SIT长效原位凝胶技术平台自主研发,具有生产成本低、药品稳定性好、使用便捷、缓释周期持续更长等技术优势。

二、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类产品适应症为:子宫内膜异位症(女性健康);伴有月经过多、下腹痛、腰痛及贫血等的子宫肌瘤(女性健康);绝经前乳腺癌,且雌激素受体阳性者(肿瘤);前列腺癌(肿瘤);中枢性早熟症(儿童健康(生长发育))。根据IMS数据显示,国内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类产品主要以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GnRHta)为主,产品主要为亮丙瑞林、戈舍瑞林、曲普瑞林,三种均为注射剂。目前,亮丙瑞林缓释微球平台竞争已经为激烈,而本次合作的甲磺酸亮丙瑞林产品是基于新一代的原位凝胶技术平台,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三、合作协议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项目的产品应用覆盖了儿童健康、女性健康、生殖及肿瘤领域,通过本次合作,协助台湾逸达取得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产品在国内上市后金赛药业将作为台湾逸达在国内独家经销商,从台湾逸达独家进口采购并销售合作产品。

第二阶段为本地化生产阶段,台湾逸达在合同签署后着手准备将合作产品的生产技术转移给金赛药业,待金赛药业能够在国内自行进行本地化生产后,台湾逸达会将药品上市许可以移交给金赛药业持有,后续由金赛药业自行生产并销售合作产品。

金赛药业将在本次合作中获得为期10年以上的长效甲磺酸亮丙瑞林新药在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权利以及国内产品独家生产权。

本公司对许可产品基本信息无异议。

本公司对许可产品的技术应用覆盖了儿童健康、女性健康、生殖及肿瘤领域,通过本次合作,协助台湾逸达取得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产品在国内上市后金赛药业将作为台湾逸达在国内独家经销商,从台湾逸达独家进口采购并销售合作产品。

双方同意本协议期限内,如果金赛药业希望停止在授权地域内销售和分销许可产品,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提前六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的生效日期应为该六十天期满之日。

3.财务条款

整体合作费用由预付款、研发和监管里程碑付款、技术转让里程碑付款、研发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五项构成。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800万美元,依据里程碑条件达成情况向台湾逸达支付相应合作费用,前四项费用最高为12,385万美元;并根据许可产品在授权地域内的销售额和相应的适用费率向台湾逸达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4.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均可作为“终止方”,提前四十五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行为的确切性质后,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实质性条款而终止本协议;如果违约方未在前述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本协议即告终止。

五、对公司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项目的产品应用覆盖了儿童健康、女性健康、生殖及肿瘤领域,通过本次合作,协助台湾逸达取得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产品在国内上市后金赛药业将作为台湾逸达在国内独家经销商,从台湾逸达独家进口采购并销售合作产品。

由于技术的发展和改进,长效缓释制剂能够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增加患者依从性,节省医生和患者的治疗时间,已让更多医生和患者认可。目前,国内市场上亮丙瑞林长效缓释制剂相关产品最长缓释期仅有6个月,本次金赛药业与台湾逸达合作的甲磺酸亮丙瑞林产品的缓释期最长可达6个月。从公司目前发展角度看,本次该产品达成了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填补产品空白,有助于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将有适应症基础上进行其他适应症的开发和应用,能够丰富和补充自身现有产品线,符合未来金赛药业产品大类规划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

六、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湾逸达授予金赛药业在授权领域和授权地域范围内开发许可产品的专有许可权利,包括注册、营销、市场推广、开发等权益,包括全球非独占许可权以生产(或已生产)产品,以支持台湾逸达将其产品推向全球市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湾逸达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合计10.09亿新台币(约2.36亿元人民币),负债合计1.13亿新台币(约0.26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合计8.96亿新台币(约2.0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4.87亿元新台币(约-1.13亿元人民币)。

四、协议主要条款

1.授权范围

台湾逸达授予金赛药业在授权领域和授权地域范围内开发许可产品的专有许可权利,包括注册、营销、市场推广、开发等权益,包括全球非独占许可权以生产(或已生产)产品,以支持台湾逸达将其产品推向全球市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湾逸达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合计10.09亿新台币(约2.36亿元人民币),负债合计1.13亿新台币(约0.26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合计8.96亿新台币(约2.0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4.87亿元新台币(约-1.13亿元人民币)。

2.主要条款

针对台湾逸达自行研发、尚未在中国上市、已提交FDA和EMA上市申请的新剂型优库凝胶技术成效甲磺酸亮丙瑞林新药产品,合作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进口合作阶段,金赛药业负责完成合作产品的国内临床试验、注册等工作

第二阶段为本地化生产阶段,台湾逸达在合同签署后着手准备将合作产品的生产技术转移给金赛药业,待金赛药业能够在国内自行进行本地化生产后,台湾逸达会将药品上市许可以移交给金赛药业持有,后续由金赛药业自行生产并销售合作产品。

本公司对许可产品基本信息无异议。

本公司对许可产品的技术应用覆盖了儿童健康、女性健康、生殖及肿瘤领域,通过本次合作,协助台湾逸达取得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产品在国内上市后金赛药业将作为台湾逸达在国内独家经销商,从台湾逸达独家进口采购并销售合作产品。

双方同意本协议期限内,如果金赛药业希望停止在授权地域内销售和分销许可产品,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提前六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的生效日期应为该六十天期满之日。

3.财务条款

整体合作费用由预付款、研发和监管里程碑付款、技术转让里程碑付款、研发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五项构成。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800万美元,依据里程碑条件达成情况向台湾逸达支付相应合作费用,前四项费用最高为12,385万美元;并根据许可产品在授权地域内的销售额和相应的适用费率向台湾逸达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4.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均可作为“终止方”,提前四十五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行为的确切性质后,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实质性条款而终止本协议;如果违约方未在前述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本协议即告终止。

五、对公司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项目的产品应用覆盖了儿童健康、女性健康、生殖及肿瘤领域,通过本次合作,协助台湾逸达取得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产品在国内上市后金赛药业将作为台湾逸达在国内独家经销商,从台湾逸达独家进口采购并销售合作产品。

由于技术的发展和改进,长效缓释制剂能够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增加患者依从性,节省医生和患者的治疗时间,已让更多医生和患者认可。目前,国内市场上亮丙瑞林长效缓释制剂相关产品最长缓释期仅有6个月,本次该产品达成了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填补产品空白,有助于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将有适应症基础上进行其他适应症的开发和应用,能够丰富和补充自身现有产品线,符合未来金赛药业产品大类规划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

六、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湾逸达授予金赛药业在授权领域和授权地域范围内开发许可产品的专有许可权利,包括注册、营销、市场推广、开发等权益,包括全球非独占许可权以生产(或已生产)产品,以支持台湾逸达将其产品推向全球市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湾逸达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合计10.09亿新台币(约2.36亿元人民币),负债合计1.13亿新台币(约0.26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合计8.96亿新台币(约2.0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4.87亿元新台币(约-1.13亿元人民币)。

2.主要条款

针对台湾逸达自行研发、尚未在中国上市、已提交FDA和EMA上市申请的新剂型优库凝胶技术成效甲磺酸亮丙瑞林新药产品,合作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进口合作阶段,金赛药业负责完成合作产品的国内临床试验、注册等工作

第二阶段为本地化生产阶段,台湾逸达在合同签署后着手准备将合作产品的生产技术转移给金赛药业,待金赛药业能够在国内自行进行本地化生产后,台湾逸达会将药品上市许可以移交给金赛药业持有,后续由金赛药业自行生产并销售合作产品。

本公司对许可产品基本信息无异议。

本公司对许可产品的技术应用覆盖了儿童健康、女性健康、生殖及肿瘤领域,通过本次合作,协助台湾逸达取得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产品在国内上市后金赛药业将作为台湾逸达在国内独家经销商,从台湾逸达独家进口采购并销售合作产品。

双方同意本协议期限内,如果金赛药业希望停止在授权地域内销售和分销许可产品,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提前六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的生效日期应为该六十天期满之日。

3.财务条款

整体合作费用由预付款、研发和监管里程碑付款、技术转让里程碑付款、研发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五项构成。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800万美元,依据里程碑条件达成情况向台湾逸达支付相应合作费用,前四项费用最高为12,385万美元;并根据许可产品在授权地域内的销售额和相应的适用费率向台湾逸达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4.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均可作为“终止方”,提前四十五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行为的确切性质后,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实质性条款而终止本协议;如果违约方未在前述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本协议即告终止。

五、对公司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项目的产品应用覆盖了儿童健康、女性健康、生殖及肿瘤领域,通过本次合作,协助台湾逸达取得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产品在国内上市后金赛药业将作为台湾逸达在国内独家经销商,从台湾逸达独家进口采购并销售合作产品。

由于技术的发展和改进,长效缓释制剂能够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增加患者依从性,节省医生和患者的治疗时间,已让更多医生和患者认可。目前,国内市场上亮丙瑞林长效缓释制剂相关产品最长缓释期仅有6个月,本次该产品达成了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填补产品空白,有助于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研发